

## **長者力量對劏房問題的立場書**

### **引言**

長者力量為關注及爭取長者的權益的組織，於九九年九月曾召開長者住屋問題申訴大會，提出長者所面對的住屋問題，並作出具體建議。就房屋署現時提供兩戶共用露台、廁所等設施的小型單位（俗稱劏房），長者力量有以下立場：

### **背景資料**

房屋署於八十年代中，因缺乏小型單位安置受重建影響之單身人士，故將原有 3-5 人單位改建成兩個小型單位（俗稱劏房）。現時房屋署約有六千個此類劏房單位。雖然根據編配面積（約十二平方米），此類單位亦編配予二人家庭，但現時此類單位大多編配予單身人士，而大部份為六十歲以上之長者。

### **劏房設計，造成衝突**

因劏房單位設計原先由一個單位分間成兩個單位，所以兩個單位雖有獨立入口，但卻需共用露台及廁所等設施，故導致兩戶產生磨擦及爭執等問題。例如：有竹園南邨長者就因為被鄰居長期霸佔廁所，兩年來被迫在單位內就地解決大、小便需要，引起生活上諸多不便及困擾，現時問題仍未得到解決。

### **建議**

1. 增撥資源，為居於劏房單位之住戶提供獨立自足單位。
2. 定出時間表（如 6 年內），將兩個劏房單位還原 3-5 人之獨立單位，而取消此類共同露台、廁所之劏房單位。

長者力量 發言人  
譚國僑